

# 互相保密合約書

立切結書人           經銷商           (以下簡稱乙方)

與 金三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雙方共同合作有關此「電信門號申辦作業平台」(以下簡稱「本合作案」)於甲方提供平台蒐集、利用、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茲向雙方保證遵循營業秘密法之相關規定，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並嚴守保密義務。因需處理與雙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致可能知悉雙方之業務資料，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甲方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公司或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甲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 (1) 若甲方有複委託者，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
  - (2) 甲方或甲方之受僱人違反營業秘密法、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即時以書面向乙方通知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3)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 (4) 本合作案關係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將公司數據資料及個人資料載體刪除，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5) 甲方不得任意利用乙方會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需求作業利用。
  - (6) 乙方不得任意揭露甲方提供平台內任何其他未公開或專有的資訊。
2. 雙方因進行委託專案時，所知悉或持有雙方之營業秘密 (包含但不限於：機密資訊、客戶資料、雙方內部之任何文件資料等)，雙方及甲方受僱人皆應負保密之責任義務。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甲方履行本專案時，如有蒐集營業資料或個資之必要，僅得於甲方受理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及乙方受僱人之疏忽而洩密，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3.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雙方在未取得雙方同意前，不得繼續使用雙方之相關資料，並應予銷毀或刪除。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甲方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專案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4. 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三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